APR252019_02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关于 A-S-, INC. 案 日期：2019年4月25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国际电子商务公司，寻求根据L-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，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技术项目经理III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，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：(1)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；以及 (2) 申请人将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，并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当前职位和拟议职位均非管理性质，存在错误。

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，受益人目前在国外受雇于符合条件的管理职务，并且将在美国受雇于该法第101(a)(44)(A)条所定义的符合条件的管理职务。申请人将受益人在国外的当前职责描述为管理一项基本职能，即为印度的市场卖家提供仓储和订单处理需求的解决方案。受益人在其当前职位中，将任务分派并监督分配给一个由33名间接下属组成的团队的项目目标，该团队包括：7名产品经理、3名软件开发经理、1名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和22名软件开发工程师。这些经理和高级工程师则监督和管理软件开发工程师团队的工作。较低级别的软件工程师执行外国关联公司的大部分日常、非符合条件的运营职责。

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拟议职位，他将负责一项基本业务职能，即领导从启动到上线的一系列不同举措和业务团队的技术实施。

关于 A-S-, Inc. 案

记录进一步证明，受益人将间接监督17名员工，包括9名软件开发经理、2名高级技术项目经理、3名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和3名软件开发工程师。

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本案中的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。

裁定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A-S-, Inc., ID# 1842027 (AAO Apr. 25, 2019)